

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修公管办〔2025〕4号

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焦作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焦作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结合部门职责严格贯彻落实。

修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12日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焦发改规〔2025〕1号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焦作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焦作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焦作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改革，规范我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强化招标人主体责任，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政策文件和省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四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采用“评定分离”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按以下原则实施：

（一）招标人负责制。全面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招标人对招标、评标、定标全过程及其结果负责。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程序、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含资格后审、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

（二）兼顾择优和竞价。招标人应综合考虑价格、业绩、技术方案、信用状况、履约能力、项目团队能力与水平、评标报告、答辩或考察情况等相关因素，按照公平公正、充分择优、权责统一、廉洁高效的原则自主选择中标人。鼓励招标人从较低报价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斥、限制市场竞争。

第六条 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流程为：

- （一）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
- （三）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四）确定有效投标人。
- （五）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 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八)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
- (九) 定标委员会形成核查报告。
- (十) 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果）。
- (十一) 定标委员会形成定标报告。
- (十二) 招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 (十三)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四)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七条 招标人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对采用“评定分离”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过程监督。

第八条 本细则主要涉及“评定分离”的评标定标环节，本细则未提及事项按照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执行。

第二章 评 标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并在评标活动中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完成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具体数量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

（三）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签字确认。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评审情况，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结论存在分歧的，应在评标报告中如实客观记录。

（四）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可经招标人邀请列席定标会议，向定标委员会介绍评标和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

面评标报告，并形成《招标投标活动评标报告审查表》，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第三章 定 标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招标人在确定定标办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认定标结果、处理异议投诉等关键事项时，应当依法履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第十三条 招标人制定定标办法应当体现科学、规范、透明、民主决策要求，定标办法一般包含定标委员会组成、定标方式、

定标因素、定标程序等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招标人如因专业力量不足，确需委托外部专家参与定标委员会的，委托的外部专家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应对情况予以说明并承担相关责任。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其职责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规则，结合招标人组织的定标核查和考察情况（如有）、中标候选人答辩情况（如有），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第十五条 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定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定标相关资料；

（二）组织定标委员会开展中标候选人答辩工作（如有）；

（三）汇总各定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

补正的问题，组织定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审查；（如有）

（四）对出现争议较大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五）收回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定标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定标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六）组织对定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

（七）组织编写定标报告。

第十六条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回避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近亲属；

（二）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三）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被限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

（四）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第十七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相关核查内容和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取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需要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

或质询内容。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进行考察或质询的，应面向所有中标候选人，重点对企业的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等进行复核。在考察或质询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可采用核查随机法、票决法、集体议事法或其他方法定标。

（一）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三）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

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四）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十九条 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应当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第二十条 采用票决法、集体议事法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因素及其内容。定标因素及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定标因素可参照以下方面：

（一）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二）企业实力：主要包括技术能力、财务状况、业绩等；

（三）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四）投标方案：施工项目主要考虑施工方案合理性、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等；勘察设计、监理项目主要对技术建议书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

性等评审:

(五)团队能力: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答辩情况(如有)、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格及能力等;

(六)性能:主要考虑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拟投材料和设备技术参数、性能、备品备件完善程度、维修保养等配套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水平等。

(七)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第二十一条 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的,中标人由定标委员会从中标候选人中随机确定,抽取过程、抽取环境、抽取方式要保证公平、公正。核查随机法的定标环节包括:

(一) 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

(二)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招标文件、评标报告、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三) 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四) 定标委员会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第二十二条 采用核查随机法以外其他方法定标的,应当包含以下环节:

(一) 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

(二) 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包括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因素的基本情况、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三) 中标候选人答辩(如有);

（四）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五）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设定的其他环节。

中标候选人答辩的相关要求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答辩人应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一般包括中标候选人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组织管理方案、关键节点及施工难点分析、提升工程品质的保障措施等。

第二十三条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公示有

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第二十六条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二十七条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应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省级/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各行业监管平台、招标人官网等渠道发布。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者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八条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书面报告时，应当同时附送下列文件：

- （一）招标文件；
- （二）招标公告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报告；
- （四）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定标报告；
- （五）中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定标完成后，招标人应将定标全过程相关纸质、电子、录音录像等定标资料作为档案保存，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或质询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评定分离”纳入本单位“三重一大”审议事项范围，对整个招标和定标过程负责。

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要求编制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规范招标人代表和定标委员会成员行为。

第三十二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应当会同行政监督部门统筹协调和规范引导本行政区域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职责分工，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实施监督，依法依规处理投诉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优化改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制定操作指南，加强技术服务和交易安全，保障“评定分离”工作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焦作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负责解释。国家、省行业部门对“评定分离”有特殊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1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的内容

(参考模板)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3 家。
.....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本招标标段根据《焦作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1.定标办法： 。 2.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 。 3.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

附件 2

招标投标活动评标报告审查表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项目代码）		代理机构	
招标人		评标结束时间	
		评标报告审查时间	
投标人数量		否决投标情形	
否决投标的理由是否合理			
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结果是否存在异常		评标委员会是否对雷同性分析异常情形作出认定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评分规则进行评审		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现象	
商务标评审是否合理		是否存在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情况	
技术标评审是否合理		综合标评审是否合理	
分值计算是否存在错误		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 日期（盖章）			

附件 3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招标人				
代理机构				
组建时间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				

附件 4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参考模板）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定标核查人介绍定标核查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参考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如招标文件规定需要答辩的，定标委员会需对全部中标候选人进行答辩。

4.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5.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附件 5

承 诺 书

(参考模板)

作为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我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违法违规行为。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中标候选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 6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定标报告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定标办法
- 四、定标情况
- 五、定标结果
- 六、附件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代码	
招标编号	
定标会议时间	
定标会议地点	
定标会议主持人	
定标会议记录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	
定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不标明排序)	
定标会议资料	1.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 2.资格预审报告（如有）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评标报告 5.定标核查方案 6.定标核查报告 7.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8.定标会议议程 9.承诺书 10.中标候选人答辩工作方案（如有） 除 1-4 项外，上述资料应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在定标中 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四、定标情况

--

说明：简要概述定标会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招标人、定标时间、地点、参加定标人员、监督人员、定标项目等基本情况；2.按照会议议程，定标过程有关情况；3.采用票决定标法时的记名投票情况（附记名投票表），采用集体议事法时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发表意见情况等；4.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五、定标结果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代码	
招标编号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第四中标候选人	
第五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 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 其他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不同意见及理由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六、附件

(一) 定标核查报告

--

说明：定标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1.参与定标核查人员名单；2.定标核查的时间地点；3.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4.定标核查的情况与结果。

(二) 中标候选人答辩记录

（三）其他资料

1.核查随机法定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定标候选人	
定标时间、地点	
定标过程概述	如实记录随机抽取定标的过程。
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代理机构（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2.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代码	
推荐中标人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定标因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价格因素： 2.企业实力： 3.企业信誉： 4.投标方案：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6.核查情况： 7.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推荐人（签字）	

3.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代码		
定标时间		
定标地点		
序 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票数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4.集体议事定标个人评价意见表

[illegible]

5.集体议事定标意见表

[illegible]

